

#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20〕95号

## 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川北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川北医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属学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0]45号)等文件要求,学校设立了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简称专项经费)。为了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经费是指学校收到或安排的、专项用于全校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资金。包括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学校预算安排资金及接受社会各方捐赠资金。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原则:

(一)统筹安排,重点倾斜。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考虑全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专项经费的使用,切实保障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等重点支出需求。

(二)强化管理,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

(一)学校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用品、诊断检测用品、消毒用品以及专用设备的采购资金。

(二)防控需要搭建临时设施所需资金。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用于疫情

防控工作的资金。

#### **第五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

专项经费实行“先申报、后使用”的办法，校内各部门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使用专项经费的，应先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说明经费使用的用途、金额、必要性和要达到的目标，经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审批后再实施。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定期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 **第六条 专项经费支出管理。**

经费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政策，认真执行学校财务管理、采购及资产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支出时由经办部门进行初审，然后报学校分管财经工作的校领导审批，经办部门负责人对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监督检查**

专项经费应按规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用途，严禁将经费用于与疫情防控无关的支出。专项经费的使用要接受纪委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经费使用所涉及的各部门保存好相关资料，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川北医学院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申报单

附件

## 川北医学院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申报单

申报部门（盖章）：

|        |                     |  |
|--------|---------------------|--|
| 一、业务申报 | 业务内容                |  |
|        | 必要性和<br>要达到的目标      |  |
|        | 申报金额                |  |
| 二、业务审批 | 申报部门签审              |  |
|        |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br>常务副组长审批 |  |
| 三、备注   |                     |  |

经办人：